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72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許連通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27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28

29

- 11 許連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併科
- 12 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
- 13 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核被告許連通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,呼氣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,猶不顧行車安全,率然無照駕駛 20 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,漠視 21 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,尚值非 22 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,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 23 行,態度尚屬良好,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 24 (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於警詢自述所 25 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 27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 31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02 中 菙 民 114 年 3 20 國 月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3 年 21 中 華 民 或 114 月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 0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3 14 附件: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276號 16 許連通 (年籍資料詳恭) 被 告 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19 犯罪事實 20 一、許連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0時30分至3時許,在高雄市○ 21 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住處飲用啤酒後,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2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3 程度,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9 24 時10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 25 於同日9時27分許,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中山西 26 路口時,因身上散發酒氣且面部潮紅為警攔查,並於同日9 27 時3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8 濃度為每公升0.59毫克,始知上情。 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

法院合議庭。

01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許連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 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附卷可參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是本案事證明確,被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9 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1 此 致
-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王建中